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财函〔2021〕6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21年单位经费收支预算的通知

厅属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预复〔2021〕44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度经费收支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约束，加强管理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和透明度。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

各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、提高站位，牢固树立绩效意识，准确把握任务要求，认真落实工作举措。要加强组织，完善机制，进一步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力量，建立上下协调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，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

实到具体执行单位、明确到具体责任人，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资金使用终端。要完善制度，狠抓重点，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，进一步健全操作规范，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，确保资金高效使用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

各单位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、项目和数额执行，一般不进行调剂；确需进行调剂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年初预算项目中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不得办理增列、变更；确需增列或变更的，应于5月中旬前提出申请。上年结转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科目、项目和数额执行。各单位要按照《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》（冀财绩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对照年初项目库终审后的预算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

三、切实加快预算资金支出进度

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争取早支出、早见效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到6月底、10月底，要分别达到60%、90%以上。各单位收到预算批复后，要抓紧制定全年分月用款计划，实现均衡性支出，防止年终突击花钱。同时，要加强对重大专项资金跟踪监控，按月统计分析项目安排、资金落实和支出进度，及时解决支出存在的问题。对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10月底执

行进度未达到 90%、上年结转项目 9 月底未形成支出的，省财政将根据规定收回，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，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。

四、认真做好预算公开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，各单位要在省教育厅批复年度预算后的 20 日内，在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公开专栏，公开本单位预算。公开格式和具体时间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

各单位要全面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要认真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13〕56 号）各项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压缩会议费等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规范支出管理，严格执行批复的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等预算及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不得突破预算数额。如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调剂的，要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附件：2021 年收支预算（另发）



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